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05,767,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9.6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20,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0.33%。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3人,代表股份2,38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5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05,686,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1,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5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05,685,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8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0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79%;反对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塱头新兴工业区莞长路东城段14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7,510,500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5.02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56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4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896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4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89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4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7.896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7,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春宏、钟奕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304,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04,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6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88,344	99.9705	16,265	0.029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9,400	99.6870	7,565	0.3130	0	0.0000
5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400,700	99.3270	16,265	0.67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于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864,422,5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158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572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31,585,3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6960%,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950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7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32,837,1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62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22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75人,代表股份总数455,229,9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48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36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35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55,162,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354,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1%;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55,162,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128,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877%;反对107,294,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7,935,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07%;反对107,294,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7,128,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877%;反对107,294,3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47,935,6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07%;反对107,294,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360,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55,168,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邬文昊、张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4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666万元,参与竞拍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18003200A22081号,宗地面积66,086.89平方米),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5,160万元(大写:伍仟壹佰陆拾万元)竞得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18003200A22081号,宗地面积66,086.89平方米),并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23】第149号)。

近日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83-2023-000039),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18003200A22081号,宗地总面积66,086.89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6,086.89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2023年10月1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净地的土地条件。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50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陆拾万元(小写5,160万元)。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元(小写1,032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7.受让人同意在2023年10月11月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9.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10.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竞拍的土地地块具有明显的区位及产业链配套优势,拟用于建设民用高端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要求。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3-07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播时尚")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晟"、"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日播时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6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80号)。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日播时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除息,发行价格由6.97元/股调整为6.89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日播时尚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本次资产划转是为了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新设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之一。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本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是为了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之一。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正在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顺利开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议、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上述二家银行统称为"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称为"甲方一")、中微芯成(以下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微芯成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638886696	0
2	中微芯成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946007880190000100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90,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872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148,62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8,625,9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07%,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候选董事徐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